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 告**  
**盈 利 預 喜**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不低於60%的增長(未考慮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預期中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核心產品可威之銷售額的持續增長；(ii)本公司產品於全國醫療機構滲透率的不斷提升；及(iii)本公司持續加強在專業學術市場推廣其產品。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估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